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字〔2010〕4号



关于评比表彰二〇〇九年度优秀团员、 优秀团干、红旗团支部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青年志愿者服务团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青年示范群体建设，营造昂扬向上、积极进取、创新思变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团员青年的成长与发展，扩大优秀团员、团干部在全院共青团工作中的影响力，决定开展二〇〇九年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红旗团支部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1、优秀团员：

- 1) 合肥学院的共青团员（保留团籍的党员）；
- 2) 学习刻苦，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% 以内（新生为第一学期文化课成绩）；
- 3) 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认真参加组织生活，文明礼貌，遵章守纪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能起表率作用；
- 4) 2009 年度所修课程中，不能有两门以上补考或一门补考不及格；

- 5) 参加团校培训必须结业;
- 6) 无其他违反校纪校规、团纪的行为。

2、优秀团干:

- 1) 符合优秀团员的条件;
- 2) 必须在团学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(团总支成员、团支部成员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学生社团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组织);
- 3) 热心为集体、他人服务, 主动积极参与学校各级团组织的工作, 工作勤奋踏实, 开拓创新, 表现突出, 成绩显著, 得到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认可。

3、红旗团支部:

根据《合肥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办法(试行)》和《合肥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评选。(院青字〔2007〕4号)

二、评选比例

1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: 各团支部评选的优秀团员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 10%; 优秀团干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干(班级团支书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及团小组组长)总数的 10%; 院、系学生会、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等相关团学组织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总数不得超过本组织团员总数的 20%。

2、红旗团支部: 各系团总支在达标支部中选取前 25%的团支部申报红旗团支部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评选优秀团员, 由团支部民主讨论提名, 并经支部大会通过, 团总支评议上报, 团委审批。评选优秀团干, 由团支部民主提名, 团总支评议上报, 团委审批。评选红旗团支部, 由要求参评的团支部提出申请, 团总支评议上报, 团委审批。

四、评优时间安排

1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“红旗团支部”评优时间：4月5日至4月12日。在团小组评议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评优。各支部要认真组织过好组织生活，开展一次主题团日活动。

2、报送评优材料时间：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材料和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评优材料均于4月15日下午五点之前报送至院学生会办公室（南区：艺术楼407室；北区：职培楼403室）。评优结果要严格按照规定在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、团员证中做好记录。（注：各班级上交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并加盖系团总支公章（新生为一学期文化课成绩表））

五、表彰办法

团委将公布评优结果并进行表彰。被评为“红旗团支部”的将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励活动经费；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除发给荣誉证书外，在团员证“团内奖励”栏注明获奖情况，个人获奖还将作为团组织推优入党的重要条件。

- 附件：1、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登记表
2、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申报表
3、合肥学院“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
2010年3月19日

主题词：评比 表彰 通知

抄送：院党委、团省委学校部

共印 28 份

附件 2

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申报表

团支部名称:

团员总人数:

实际投票人数:

日期:

序号	姓名	上学年综合测评(文化课)排名	担任 职务	优秀团员候选人 (打“√”)	得票数	优秀团干候选人 (打“√”)	得票数	评选结果(打“√”)		备注
								优秀团员	优秀团干	

班主任签名:

系盖章

合肥学院“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支部名称		人数	
考评分数			
主要事迹			
团总支意见： 盖章	团委意见： 盖章		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 制表